

法規名稱：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保留分配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3）北市主會決字第 1133001070 號
函修正全文 8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編造保留分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主管機關應於接獲保留核定或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修正決算增（減）列應收數、應付數、保留數後七日內，比照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之編送程序，函轉所屬機關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予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前項保留分配表經主計處核定後，由主計處函知主管機關，並副知原編送機關、審計處及本府財政局。

三、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保留，應按月分配，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預算保留以分四期為原則。

四、各機關歲入預算保留之分配，應考量其可能收起繳納市庫之時間，依來源別各級科目編造「歲入保留分配表」，按月分配。

五、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之分配，應依本府核定之歲出預算保留款，配合計畫預定進度，以業務計畫為單元編造「歲出保留分配表」，另以工作計畫為單元編造「歲出保留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歲出保留分配表」及「歲出保留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之已撥發數，應與預付費用保留數相符。

（二）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分配。

(三) 資本支出除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訂工程或設備之開標期程核實分配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連續性計畫應依規劃期程、工程進度及契約付款條件辦理分配。
2. 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相關用地取得經費，請依照本府辦理年度公共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進度列管表所訂進度辦理分配。
3. 委託其他機關代辦經費，應依委託工程預估實施期程配合撥款進度核實分配。
4. 其他資本支出應依實施期程配合付款進度核實分配。

(四) 市議會所作審議意見屬附加條件或期限者，除與法律、自治法規牴觸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並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

(五) 「歲出保留分配表」及「歲出保留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之未分配數（含專案動支數），以符合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各款規定者為限。

六、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保留分配應依前三點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保留分配表之附表編送。

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須修改歲出預算保留分配時，應先由計畫承辦單位將擬修改保留分配之具體理由及資料，簽會會計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再由會計單位重編「歲出保留分配表」等相關表件，並於表上註明「第 × 次修改」字樣。但已過執行期間之保留分配，不再調整。

歲入預算保留分配經核定後，除接獲審計處審核決算審定書修正時必須配合修改外，不得再行辦理修改。

歲入、歲出預算保留分配之修改，其編送及核定程序準用第二點規定。

八、本注意事項有關書表，應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附

之保留分配應編書表格式辦理。